

##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5G007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明确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补充披露分期发行相关安排。
  - 二、请发行人就经营净现金流波动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三、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1,335.18 万元、296,535.46 万元、399,092.65 和371,538.2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31%、24.02%、25.73%和 25.68%,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款和从福建省级统筹资金中支付给地方的铁路拆迁补偿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 铁路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会计

核算方法、盈利模式等;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产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签订相关协议以及具体回款安排。请主承销商对前述事项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长和监事会成员的任职安排进展情况,以及可能因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 五、请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补充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六、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沪证监决[2014]7号。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独步涛

电话: 021-68810610 021-68812728



